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1300735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如果被保险人自有的、属于主险项下保险标的的水暖管因火灾、爆炸、雷击、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、高压、碰撞、严寒、高温引起其爆裂、失灵，由此造成上述水暖管自身损失以及主险项下其他保险标的遭受水淹、浸润、腐蚀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**上述水暖管因年久失修、腐蚀变质导致的自身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**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